

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陳麗貞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、二、四、六款規定：

-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-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-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-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-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以績優同仁身份多次主講分享成功案例，宣導不動產經紀人應具備之專業、態度及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教導新進同仁正確觀念。
- 二、某文創公司欲承租建設公司之透天老屋，簽約前主動要求透過信義全球簽訂租約，陪同實際查檢屋況，發現部分鋼筋外露，考量安全問題向建設公司要求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，預防及降低未來危害發生之可能性。
- 三、協助買賣雙方處理土地限制開發及土地汙染之廠房案例，要求需依法規完成汙染整治、結構維持及復原，維護買賣雙方權益並成功移轉。
- 四、為親友、鄰居提供不動產專業諮詢及建議，無償協助客戶解決不動產問題。屋主樂先生出租之辦公室租約到期承租方拒絕搬遷，屋主深感困擾，麗貞協助擬定存證信函催告搬遷、陪同屋主與承租方多次溝通、提供承租方相關資訊，順利完成承租方搬遷。積極參與環保、醫療公益及公共衛生活動。